

(立法院函 編號：8-5-6-189)

羅委員就「建請訂定法規及規範專法管理日租套房業者」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本部 99 年 12 月 29 日解釋令，日租套房核屬旅館業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現階段日租套房如欲合法申請旅館，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本部觀光局前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召開「日租套房管理相關課題座談會」中，已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所訂定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之審查規定，在兼顧住宅區劃設目的，並考量居住安寧、公共安全及衛生等原則下，檢視是否仍有鬆綁空間，再據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輔導部分日租套房可合法申請旅館。

另如係位於商業區內之日租套房，部分因涉及建築法規之限制而無法申請旅館，該局針對旅館申請設立所涉及建築法規問題，刻正辦理委託研究案，作為未來法規修正之參考。目前對於日租套房所在區位，如係可合法申請旅館之使用分區，觀光局已請縣市政府列為優先輔導之對象（如臺北市京站、西門町地區及高雄 85 大樓均已輔導為合法旅館之成功案例）。

二、至於日租套房是否可以專法管理問題，觀光局前曾就「微型住宿產業」進行研析，經專家學者與業界實訪見解，皆認為現有之「旅館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足以符合日租套房經營者申請旅館登記，如為日租套房另行設置管理規範，除因立法程序耗時費日，恐無法立即解決日租套房問題外，亦恐有法規疊床架屋之情事。該局業朝向修正「發展觀光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方向研議，加強管理措施。又目前日租套房多係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利用大樓或公寓內房間經營，住宅區或商業區住宅是否開放經營旅館業務，涉及建築及消防安全管理，屬都市計畫法使用管制職權事務。

三、另觀光局為因應自由行人口成長及背包客市場需求，已於該局「臺灣旅宿網」內提供平價合法旅宿資訊，供遊客查詢，並將於今年加強宣導民眾可多選擇平價且安全的合法旅住宿。

## (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司法院推動之人民觀審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07)

黃委員就司法院推動之人民觀審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基本上支持推動「觀審制」，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為司法院近年推動之政策，為實現透明司法，提昇民眾對司法之信心，法務部原則上支持與配合司法院推動人民觀審制度，並以循序漸進，即以先試行之方式，逐步檢討成效，以達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目標。

二、對部分觀點之堅持

對於司法院草擬之「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法務部於草案研擬及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過程中，曾就以下部分觀點提出不同意見：

(一)草案第 43 條（法院對證據能力有無、證據調查必要性之裁定）部分：

司法院草案第 4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部分。此項於刑事司法實務上應不可行，例如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至第 159 條之 4 等規定，該等證人之供述證據均須於審理中經法院調查後方能確認證據能力之有無，無可能於審理前準備程序終結前即可裁定該等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若按照此條規定必須於準備程序裁定，已實質變更刑事訴訟法之證據法則。依司法院規劃，觀審制將僅在全國數個地方法院轄區內試行，而非全國一體推行，換言之，試行觀審制之法院，將與未試行觀審制之法院，適用不同之刑事訴訟證據法則。如此，對觸犯相同罪名之被告，可能僅因犯罪地不同，甚或共犯一罪之數被告，可能僅因住所地不同，就會因該法院是否試行觀審制，而適用不同證據法則，使重罪被告淪為實驗品，恐有違憲法之平等原則。

(二)草案第 45 條（法官於審理前原則不得閱卷）部分：

1. 觀審制度旨在使一般國民得以參與審判，增進其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並表達符合社會正當法律感情之意見，促進更良善妥適之審判，故觀審員仍有事先接觸卷證資料之必要，況偵查卷證係檢察官調查、蒐集對被告有利、不利之全部證據資料，較諸起訴書僅單純記載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顯係較為客觀全面之資訊，除可幫助觀審員了解案情，加速審理速度，並可避免觀審員僅接觸起訴書而預存偏見。尤其案件經起訴後，辯護人已經可以閱覽全部卷證，並提出答辯狀及聲請調查證據相關書狀，觀審員於審判期日前有機會預先閱覽卷證，亦能幫助其瞭解案件爭點，簡省審判長之說明義務，促進審判效率。
2. 觀審員與法官均為觀審法庭之一員，但法官經過專業訓練，熟習法律，自應對觀審員是否理解審判之內容，負有照顧義務；且觀審法庭之審判長更必須對觀審案件之進行，負起全權指揮之責，故法官均應於審判期日前詳閱全部卷宗及審視所有證物，以期對全案有充分瞭解，方能充分盡到其照顧觀審員及促進審判效率之義務。
3. 本條建議修正為：「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得請求閱覽卷宗及證物。但不得抄錄、攝影、複製或攜出指定之閱覽處所」。

三、法務部對觀審制之基本立場

為實現透明司法提昇民眾對司法之信心，法務部對「人民參與審判」此一政策方向原則上予以支持，然相關規定細節及配套措施均應再審慎研議，以求真正落實此一目標。司法院自 101 年 2 月 21 日起，規劃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輪流舉辦人民觀審模擬審判，法務部亦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派員協同辦理（迄至 102 年 12 月止，已合計辦理 12 場次），未來司法院如仍將繼續辦理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模擬法庭，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當盡力配合辦理。